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春木

被告 陳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70,25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25,95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8,29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嗣於審理時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070,25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  
0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 
03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瀚興公司）邀  
05 被告施春木、陳麗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：(1)民國111年3  
06 月24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  
07 15年3月25日止，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21%機  
08 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5.93%），由原告撥款60萬元、240萬  
09 元至帳戶，後以增補借據延長至118年3月25日到期。(2)112  
10 年2月13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0日起至  
11 116年2月20日止，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53%  
12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5.25%），由原告分別撥款150萬  
13 元、350萬元至帳戶，後以增補借據延長至119年2月20日到  
14 期。鴻瀚興公司於借款時，與原告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如該  
15 公司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  
16 來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及逾期在6個  
17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18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嗣鴻瀚興公司於114年10月  
19 31日起陸續有使用票據遭退票未經註銷，並於同年11月14日  
20 經票據交換公告拒絕往來，依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4款及約  
21 定書第5條第2款之約定，二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因鴻  
22 瀚興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共2,070,2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23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 
24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25 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 
26 或陳述。

27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 
2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29 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3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  
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增補借據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及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9、69至75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
1	276,458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5.93%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2	69,117元	自114年10月25日	5.93%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3	1,247,913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4	534,811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,128,299元			

02

## 附表二

03

編號	本金(新台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
1	230,023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3%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2	57,509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3%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3	1,247,913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4	534,811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,070,256元			